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及《工大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挑战，围绕既定发展目标，坚持走“专精特新”专业化道路，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并结合发展规划，做出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独立董事廖朝晖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对 2024 年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信息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情况，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7,363,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36,312.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59%。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工大高科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公司根据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高管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运安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诸葛战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诸葛战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充分了解和认可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如期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17.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7.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